

长沙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生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实施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各类学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自律意识，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落实责任，严格把关。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使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受保护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的；
- (六)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受理机构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投诉等日常工作。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投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及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学生所属分管部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就举报的事实作出明确认定或否定的说明，最终结论的形成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认定结果应及时告之举报人、被举报人、指导老师等相关人员。

第九条 相关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指导教师与学生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需要补充相关学科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根据认定结果提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具体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校务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具体处理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处理决定由校长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面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10日内无申诉则由学校做出相关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在认定后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学校在读学生且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处分等处理。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通报、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处分等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复议。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61-64 条履行申诉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学士学位论文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涉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